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董事局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76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 網址

[www.wahyuenfoods.com](http://www.wahyuenfoods.com)

## 公司秘書

莊清熹先生 CPA

## 法定代表

畢濟棠先生  
畢家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倪振剛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9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香港包裝蛋卷市場之

最暢銷品牌 (AC 尼爾森)

香港包裝肉類小食最暢銷品牌

(AC 尼爾森)

榮獲香港「超級品牌」

(超級品牌)

# 主席報告書



主席 楚家偉

04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華園」或「本集團」）秉承悠久的傳統，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華人地區家傳戶曉品牌的領先地位。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仍能成功保持平穩發展，並鞏固了作為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家傳戶曉品牌。本集團憑藉作為香港及中國市場一站式包裝食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翹楚品牌地位及市場知名度，並且策略性進軍日本市場，以及成功於本年度與國際綜合企業雙日株式會社（Sojitz Corporation；「雙日」）建立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而為期十五年的長期夥伴關係勢必增強本集團於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擴闊業務覆蓋。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主要分銷商及零售連銷商的夥伴關係，傲視同儕。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包括肉乾產品、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涼果及果仁產品和其他產品，繼續引領零食潮流。今年本集團更成功推出多種新穎食品，包括大受顧客歡迎的新款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以優化其產品組合。

自其成立以來，華園一直堅持無可媲美之產品質素，並嚴格控制旗下所有產品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年內，本集團榮獲「廣州市百強企業」殊榮，同時更獲中國質量信用評價中心頒發之最高評級的中國質量信用企業證書，以表揚本集團對提升產品質素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懈努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多種新產品，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變化。華園將採取適當的策略，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基礎。隨著本集團與日本享譽盛名之企業雙日建立夥伴合作，華園將借助其獨特優勢，銳意掌握日本市場的龐大商機，推進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我們對此夥伴關係非常樂觀，並致力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產品，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憑藉我們在品牌知名度、廣泛分銷網絡、具規模的生產能力、強勁的夥伴支持，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等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持續領先其競爭對手，繼續成為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的領導者。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股東及客戶的支持及忠誠致以真摯謝意。此外，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華園矢志為世界各地的顧客提供口感新穎兼品質優良的產品，為大家帶來新驚喜，把業務推向更高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六年參與  
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主辦之第四十一屆工展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02,13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07,551,000港元微跌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10%至70,823,000港元及上升28%至13,030,000港元。

肉乾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之53%。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以及涼果及果仁產品之銷量則分別佔總營業額之約22%、5%及4%，其餘之營業額則來自其他產品之銷量。

07



年報2006

## 業務回顧

華園為香港和中國市場領先的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生產及分銷逾200款種類包羅萬有，並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分別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推廣及銷售，及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以「華園」及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和分銷便利冷藏食品。

### 香港市場

受惠於本港經濟蓬勃發展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仍保持於香港市場之理想表現，而華園零食產品及便利冷藏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仍為香港市場的核心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擴充網絡覆蓋，並進一步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憑藉約共2,000個之廣泛零售銷售網絡、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多元化的卓越優質產品，令華園繼續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地位顯赫超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之銷售約為108,5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4%。營業額微跌主要由於低利潤之貿易業務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加快新產品之開發力度及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口味。本年度推出多種新產品，包括中式點心、炒飯及零食產品等，取得理想成績。此外，本集團強化主要銷售渠道的覆蓋，透過與主要連鎖超市及大型便利店進行聯合促銷活動，加強彼此的夥伴合作，以積極拓展銷售渠道至各大超市及便利店，並且奠定了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的超然地位。





### 中國市場

本集團主要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個品牌，透過覆蓋全國30個省及逾250個城市之廣泛分銷網絡銷售其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微升6%至約93,55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總額約46%。

儘管面對更多生產商進入市場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仍然維持其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力度。為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藉以為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準備。



### 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獲發「一級認證」，足證本集團在衛生標準及質量控制方面一直努力不懈。更重要的是，華園成功與雙日株式會社（「雙日」；由 Nichimen Corporation 及 Nissho Iwai Corporation 之合併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此乃日本一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及領先的國際企業，業務遍佈全球。雙日擁有五大核心業務，包括：機械及航天、能源及礦物資源、化工及塑料、房地產發展及林木產品，以及時尚生活消費產品。

根據上述夥伴關係，華園將自二零零六年起十五年間向雙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透過雙日在日本之分銷及零售網絡出口其優質炒飯、點心及便利冷藏食品。根據長期策略協議，華園深信日本市場勢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之巨大增長潛力，有利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闊業務覆蓋。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本公司榮獲國際認證的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證書(HACCP)，證明其生產車間於從原料採購至包裝、加工分銷之整個食品生產流程均符合最嚴格之衛生標準。

年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廠房生產設備，以加強其生產能力，同時充分利用旗下十個先進高效能之生產車間，生產其知名優質產品。

##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增強其市場地位及鞏固其作為家傳戶曉品牌之形象，並促進產品銷售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及與各大超市及便利連鎖店進行聯合宣傳及推銷活動，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及加強品牌地位。





同時，華園亦將透過引進多種新產品、持續優化其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擴展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產品分銷渠道，增強核心競爭能力。

另外，本集團與雙日之策略聯盟，足以證明華園不論在產品質素及廠房質量方面均信心十足。本集團將繼續與雙日緊密合作，於日本開拓更多合作發展商機。在此長期夥伴合作下，本集團對其於日本之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且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帶來強勁動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407,779,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94,032,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175,213,000港元及38,02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70,7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4,826,000港元）。大部份以上借貸乃以港元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二零零五年：42%），以該日之總借貸減現金除以總資產模式計算。

### 外匯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項目投資約10,569,000港元，其中89%用作購置生產機器，其餘則被用於其他資產之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淨值約127,699,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

## 供股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批准按每持兩股現有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發321,000,000股股份。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56,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650名。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約為18,837,000港元。華園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81歲，榮譽主席兼本集團之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產品開發。自從於一九五八年創辦本集團以來，畢先生在零生產業務上便積逾4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更被當地機關稱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畢先生為梁惠玲女士之丈夫，並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父親。

**畢家偉先生**，49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之兒子，並為畢濟棠先生之胞弟。彼在零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整體行政事宜。自一九八九年以來，畢先生便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開發及制定公司政策。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之常務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亦被當地機關稱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13



年報 2006

**畢濟棠先生**，53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之兒子，並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彼在零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事務。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彼便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維持與客戶之間之業務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之常務委員。畢先生亦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79歲，非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之妻子，並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母親。梁女士並無負責本集團之每日營運。其角色是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梁女士於零生產業務上積逾45年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六零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倪振剛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為香港玩具廠商會之會員及潮僑塑膠廠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高拔印刷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倪先生在玩具及印刷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倪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香港立法會及東區區議會之議員。張先生亦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之會長及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創會會長及永遠名譽會長。張先生於餐館及食品相關業務上積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葉成棠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由一九六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香港政府服務，並於二零零一年退休，其時任職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葉先生在環境衛生方面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古兆豐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今，彼亦為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之董事。古先生在建築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古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 高級管理層

**黎永權先生**，44歲，香港廠房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般管理及行政工作。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整體行政事宜上積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在香港多家國際銀行之信貸及市場推廣部門工作。黎先生曾修讀多個有關信貸分析、信貸風險管理、資本市場、銀行分析及財務策略之專業培訓課程。於先前受僱於銀行之期間內，彼負責處理生產及貿易部之客戶組合，並曾接觸過信貸管理及運作事宜。

**馬學忠先生**，49歲，香港廠房之工廠經理。彼負責監督香港之整體生產業務。彼在本集團服務，於香港食品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李國華先生**，55歲，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負責香港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曾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辭退其職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具備逾20年經驗。

**莊清熹先生**，3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9年，在會計及審計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劉詩敏女士**，37歲，海外市場之出口經理。彼負責整體出口事務，包括本集團之生產部門與海外客戶的協調工作、安排海外客戶參觀廠房及拓展潛力優厚之市場。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曾於貿易及市場推廣行業任職達七年，主要負責處理本地及海外客戶之事務。

**劉全忠先生**，66歲，花都一廠及花都二廠之總經理，負責上述兩所國內廠房的行政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黎煥先生**，34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擁有逾10年為本集團業務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雷路先生**，38歲，花都一廠及花都二廠之財務及會計經理，擁有國內會計師職銜。彼負責上述兩所國內廠房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辭退有關職務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之經驗。

**車嘉文女士**，38歲，花都一廠及花都二廠之研發及品質控制經理。彼負責上述兩所中國廠房之品質控制及產品開發。彼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主修食品工程。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陳德雄先生**，36歲，花都一廠及花都二廠之HACCP及ISO主任。彼負責上述兩所中國廠房之ISO品質控制。彼畢業於湘潭大學，主修食品工程。畢業後，彼曾於中國一家食品相關公司擔任助理食品工程師逾3年。繼於食品相關公司服務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 公司秘書

**莊清熹先生**，34歲，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莊先生之履歷載於本節上述「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本年內，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68,55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約71,463,000港元之投入盈餘以及約6,495,000港元之累計虧損。總計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133,519,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畢清培（榮譽主席）  
畢家偉（主席）  
畢濟棠（副主席）  
朱建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  
倪振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  
葉成棠  
古兆豐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細則，畢清培、梁惠玲及葉成棠任滿將輪席告退，而畢清培、梁惠玲及葉成棠符合資格，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畢家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151,250,000	28.27%
畢濟棠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42,500,000	26.64%
		293,750,000	54.91%

附註：

- (1) 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ble Success」）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家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Chain」）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濟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則刊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3。

下表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內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供股前 每股行使價	供股影響 後之每股 行使價 (附註)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經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未行使
港仙	港仙					
<b>第一類：僱員</b>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b>第二類：其他</b>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b>總計</b>					<b>12,000,000</b>	<b>- 12,000,000</b>

附註： 從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中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本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如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ble Success (附註1)	-	151,250,000	28.27%	
National Chain (附註2)	-	142,500,000	26.64%	
陳玉霞女士 (附註3)	151,250,000	-	28.27%	
張棣樺女士(附註4)	142,500,000	-	26.64%	

以上所列均為好倉。

附註：

- (1) 畢家偉先生透過全資擁有Abl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畢濟棠先生透過全資擁有National Ch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畢家偉先生之配偶陳玉霞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51,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畢濟棠先生之配偶張棣樺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42,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金額符合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7%，及最大之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及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

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借款風險及其他須予披露之特定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一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貸款期限內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股權。涉及貸款總額為31,000,000港元。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辭任後，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保符合企業管治水平以維護股東利益，並付出相當努力維持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之水平。

年內，本公司竭力遵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商業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名譽主席）

畢家偉先生（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倪振剛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古兆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4



年報2006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包括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核准中期及財務業績並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若適宜）。董事會亦會在需要時開會，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債務證券、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連交易（如有）。所有董事均可把某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年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畢清培先生	8/11	不適用
畢家偉先生	10/11	不適用
畢濟棠先生	10/11	不適用
梁惠玲女士	8/11	不適用
倪振剛先生	5/11	2/2
張宇人先生	2/11	不適用
葉成棠先生	5/11	2/2
古兆豐先生	5/11	2/2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方向，及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副主席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畢清培先生乃梁惠玲女士的丈夫，而彼有兩名兒子，即畢家偉先生（主席）及畢濟棠先生（副主席）。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之間並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固定為兩年，由獲委任日期起計。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可接受重新委任，並可於輪值告退後備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函，並且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修改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並規定每一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均最低限度須要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以達致權力和權限的平衡。

主席為畢家偉先生。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稱，但相關工作責任實由副主席畢濟棠先生擔當。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有責任確保董事均及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足夠、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並已獲適當簡報。

副主席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須負責發出策略方案及制訂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成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古兆豐先生及倪振剛先生。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兩次會議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開除外聘核數師方面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及一致地應用；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恒健會計師行已獲董事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恒健會計師行主要負責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年內，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為430,000港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倪振剛先生（委員會主席）、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製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份參與釐定自己之薪酬組合。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倪振剛先生（委員會主席）、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倘本公司需要達到業務要求、商機及挑戰及遵守法例及法規之要求，委員會將不時考慮增加董事會之成員。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之內容，該條例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選擇及評估董事候任人之技術、資格、知識及經驗等各方面因素。董事會將按本公司不時所需及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法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歷、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及董事會所定下之客觀選擇條件，及考慮其擔任董事一職能付出之時間。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將獲提供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對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義務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有適當認識。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出的要求。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完全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mailto:hlm@hlm.biz.com.hk)

致華園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2至75頁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202,130</b>	207,551
銷售成本		<b>(131,307)</b>	(143,154)
毛利		<b>70,823</b>	64,39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7	<b>3,675</b>	8,9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5,268)</b>	(22,254)
行政費用		<b>(18,093)</b>	(21,998)
經營溢利	8	<b>31,137</b>	29,096
財務費用	9	<b>(12,242)</b>	(11,021)
稅前溢利		<b>18,895</b>	18,075
所得稅開支	11	<b>(5,865)</b>	(7,8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030</b>	10,216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3		
基本		<b>3.52港仙</b>	5.0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乃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32



年報2006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4	<b>2,140</b>	2,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11,607</b>	106,244
		<b>113,747</b>	108,4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57,720</b>	47,6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178,487</b>	177,286
抵押銀行貸款		<b>21,459</b>	16,8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6,366</b>	15,072
		<b>294,032</b>	256,84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b>28,326</b>	28,863
融資租約承擔	20	<b>5,092</b>	6,623
應繳稅項		<b>3,121</b>	1,758
借貸	21	<b>138,674</b>	132,779
		<b>175,213</b>	170,02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8,819</b>	86,8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2,566</b>	195,29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0	<b>5,903</b>	3,305
借貸	21	<b>32,030</b>	42,047
遞延稅項負債	25	<b>90</b>	400
		<b>38,023</b>	45,752
<b>資產淨值</b>		<b>194,543</b>	149,53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5,350</b>	2,140
儲備		<b>189,193</b>	147,39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94,543</b>	149,539

刊載於第32頁至75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通過和核准，並授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畢家偉  
董事

畢濟棠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71,137	150,667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	54		1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9	832
借貸		433	—
		1,322	832
<b>流動負債淨額</b>		(1,268)	(8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69,869	149,853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1	31,000	38,000
<b>資產淨額</b>		138,869	111,85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5,350	2,140
儲備	24	133,519	109,713
		138,869	111,853

刊載於第32直至75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通過和核准，並授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畢家偉  
董事

畢濟棠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5,645	10,816	21,444	(6,264)	68,069	131,710
發行股份	140	5,460	–	–	–	–	5,600
本年度溢利	–	–	–	–	–	10,216	10,216
轉撥	–	–	–	1,607	–	(1,607)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2,013	–	2,0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40	41,105	10,816	23,051	(4,251)	76,678	149,539
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22)	3,210	28,890	–	–	–	–	32,1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44)	–	–	–	–	(1,444)
本年度溢利	–	–	–	–	–	13,030	13,030
轉撥	–	–	–	866	–	(866)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1,318	–	1,3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50</b>	<b>68,551</b>	<b>10,816</b>	<b>23,917</b>	<b>(2,933)</b>	<b>88,842</b>	<b>194,543</b>

特殊儲備指：

- (i)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先前的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撥取的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中國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董事會意向或公司章程，分配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至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可以用於擴大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當中國附屬公司實現虧損時，儲備基金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用於彌補累計虧損。

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企業發展，或經批准後，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溢利	<b>18,895</b>	18,075
調整：		
利息費用	<b>12,242</b>	11,021
利息收入	(1,310)	(1,174)
折舊	<b>8,714</b>	8,3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153</b>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15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8,620</b>	36,597
存貨增加	(10,040)	(1,6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1)	(35,87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37)	(3,963)
經營中產生(動用)之現金	<b>26,842</b>	(4,944)
已付利息	(12,242)	(11,021)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340)	(3,5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2)	(3,493)
經營業務中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9,788</b>	(23,034)
<b>投資活動</b>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54)	9,7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9)	(640)
應收貸款減少	-	599
已收利息	<b>1,310</b>	1,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15</b>	230
投資活動中(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13,698)</b>	11,118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所得借款	<b>130,978</b>	138,236
償還銀行借款	<b>(146,026)</b>	(138,497)
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b>1,067</b>	(1,33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b>30,656</b>	-
<b>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6,675</b>	(1,59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2,765</b>	(13,5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397)</b>	(791)
<b>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0,416</b>	24,721
<b>十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0,784</b>	10,41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6,366</b>	15,072
銀行透支	<b>(15,582)</b>	(4,656)
	<b>20,784</b>	10,4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和修訂之一九六一第三條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列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註33。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作出調整。

###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界定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該等合約按或然負債披露。僅當本集團極有可能將撥出資源以清償財務擔保責任時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財務擔保合約(續)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往後出售附屬公司，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應計及應佔資本化商譽數額。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這些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在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後開始計提。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預計可用年限，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根據其租賃期限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工模	20%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如適用)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開支釐訂。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兩個類別中之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就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該項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一旦被終止確認，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調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資金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確認。

####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年應繳所得稅根據當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且不包括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間的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一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都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時才會確認。就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臨時差額，不會計提準備。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臨時應課稅差額均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將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轉至股本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股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責任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受之風險極微。

##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分佈於香港及其他中國地區。地區分類的資料乃以資產的位置分佈為基準。資產的位置分佈與客戶的位置分佈沒有太大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576	93,554	–	202,130
分類間銷售	–	26,566	(26,566)	–
收入總額	<b>108,576</b>	<b>120,120</b>	<b>(26,566)</b>	<b>202,130</b>
分類業績	<b>4,970</b>	<b>22,492</b>		<b>27,462</b>
未分配公司收入				<b>3,675</b>
經營溢利				<b>31,137</b>
財務費用				<b>(12,242)</b>
稅前溢利				<b>18,895</b>
所得稅開支				<b>(5,865)</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030</b>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1,021	308,933	349,9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7,825
綜合總資產			<b>407,779</b>
<b>負債</b>			
分類負債	9,148	22,402	31,5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1,686
綜合總負債			<b>213,236</b>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107	9,462	10,569
折舊	585	8,129	8,7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47	153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18,862	88,689	–	207,551
分類間銷售	–	36,656	(36,656)	–
<b>收入總額</b>	<b>118,862</b>	<b>125,345</b>	<b>(36,656)</b>	<b>207,551</b>
<b>分類業績</b>	<b>6,015</b>	<b>20,090</b>		<b>26,105</b>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91
<b>經營溢利</b>				29,096
財務費用				(11,021)
<b>稅前溢利</b>				18,075
所得稅開支				(7,85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b>				<b>10,216</b>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885	279,552	333,4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31,877
綜合總資產			<u>365,31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020	24,703	30,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5,052
綜合總負債			<u>215,775</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2	9,048	9,080
折舊	950	7,406	8,3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58	164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 7.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的銷售金額扣除退貨及折讓。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顧客	<b>202,130</b>	207,551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0	1,174
其他收入	<b>2,365</b>	7,777
	<b>3,675</b>	8,951
總收入	<b>205,805</b>	216,502

##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b>17,894</b>	19,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之供款)(附註26)	<b>943</b>	1,446
僱員總支出	<b>18,837</b>	20,515
核數師酬金	430	3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	164
折舊		
－自置資產	6,702	7,355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012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155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b>1,689</b>	1,882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b>11,552</b>	10,361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b>690</b>	660
	<b>12,242</b>	11,021

##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福利	退休 福利	計劃	
		其他	供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畢清培先生	—	<b>360,000</b>	—		<b>360,000</b>
畢家偉先生	—	<b>360,000</b>	<b>18,000</b>		<b>378,000</b>
畢濟棠先生	—	<b>360,000</b>	<b>18,000</b>		<b>378,000</b>
朱建華先生	—	<b>180,000</b>	<b>9,000</b>		<b>189,000</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b>非執行董事</b>					
梁惠玲女士	<b>50,000</b>	—	—		<b>50,000</b>
倪振剛先生	<b>50,000</b>	—	—		<b>50,00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宇人先生	<b>100,000</b>	—	—		<b>100,000</b>
葉成棠先生	<b>50,000</b>	—	—		<b>50,000</b>
古兆豐先生	<b>50,000</b>	—	—		<b>50,000</b>
<b>二零零六年總計</b>	<b>300,000</b>	<b>1,260,000</b>	<b>45,000</b>		<b>1,605,000</b>



##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其他薪酬				總計
	薪金及 袍金	福利	其他	退休 福利 計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18,000	378,000
畢濟棠先生	–	360,000	18,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	360,000	18,000	18,000	378,000
黎永權先生	–	150,000	7,500	7,500	157,5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辭任)					
<b>非執行董事</b>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	5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	50,000
<b>二零零五年總計</b>	<b>300,000</b>	<b>1,590,000</b>	<b>61,500</b>	<b>1,951,500</b>	



##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0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45
	<b>1,269</b>	909

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個人中各人的薪酬均低於一百萬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為鼓勵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加入本集團或補償他們離職而發放任何薪酬。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1. 所得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558</b>	1,292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3,5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b>5,373</b>	2,848
往年度撥備不足	<b>254</b>	140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b>6,175</b>	7,856
本年度遞延稅項(備抵)開支(附註25)	(310)	3
	<b>5,865</b>	7,859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的稅務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於動用承前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b>18,895</b>	18,07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 (二零零五年：33%)		
計算的稅額	<b>5,102</b>	5,964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項影響	<b>1,815</b>	2,4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578)</b>	(3,338)
去年撥備不足	<b>244</b>	3,7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3</b>	170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b>15</b>	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b>(736)</b>	(1,130)
本年度稅項開支	<b>5,865</b>	7,859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16,000港元)，以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42,466股(二零零五年：202,531,506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即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權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b>3,253</b>	3,178
匯兌差額	<b>100</b>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53</b>	3,25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b>1,026</b>	843
匯兌差額	<b>34</b>	19
本年度攤銷	<b>153</b>	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13</b>	1,02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40</b>	2,227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廠房及		工具及		總計
	樓宇	設備	汽車	機器	在建工程	工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997	21,690	9,815	78,576	166	189	161,433
匯兌差額	1,325	330	65	1,947	5	–	3,672
增購	–	2,361	–	618	6,101	–	9,080
出售	–	(130)	(472)	–	–	–	(60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322	24,251	9,408	81,141	6,272	189	173,583
匯兌差額	1,757	435	61	2,892	118	–	5,263
增購	–	1,108	–	9,370	91	–	10,569
轉入／(出)	–	–	–	5,088	(5,088)	–	–
出售	(195)	–	(2,615)	(329)	–	–	(3,13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84	25,794	6,854	98,162	1,393	189	186,27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61	15,233	8,449	27,193	–	140	58,276
匯兌差額	161	119	59	585	–	–	924
本年度撥備	1,204	1,274	400	5,473	–	5	8,356
出售時對銷	–	(69)	(148)	–	–	–	(2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8,626	16,557	8,760	33,251	–	145	67,339
匯兌差額	273	210	61	1,069	–	–	1,613
本年度撥備	1,165	1,543	99	5,902	–	5	8,714
出售時對銷	(78)	–	(2,590)	(329)	–	–	(2,9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6	18,310	6,330	39,893	–	150	74,66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898</b>	<b>7,484</b>	<b>524</b>	<b>58,269</b>	<b>1,393</b>	<b>39</b>	<b>111,607</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96	7,694	648	47,890	6,272	44	106,244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表所列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	<b>362</b>	467
廠房及機器	<b>18,100</b>	23,570
	<b>18,462</b>	24,037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73,992</b>	73,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97,145</b>	76,675
	<b>171,137</b>	150,667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此筆款項。所以，此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已刊載於附註33。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b>19,172</b>	15,236
在產品	<b>5,840</b>	5,792
產成品	<b>32,708</b>	26,652
	<b>57,720</b>	47,680

##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賒賬期至一年。

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b>70,274</b>	101,275
91至180日	<b>35,274</b>	15,186
超過180日	<b>51,009</b>	32,982
貿易應收賬款	<b>156,557</b>	149,44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1,930</b>	27,843
	<b>178,487</b>	177,286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b>8,414</b>	12,860
91至180日	<b>4,750</b>	1,594
超過180日	<b>5,016</b>	4,739
貿易應付賬款	<b>18,180</b>	19,193
其他應付款項	<b>10,146</b>	9,670
	<b>28,326</b>	28,863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 付款額	最低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 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b>5,770</b>	7,072	<b>5,092</b>	6,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283</b>	3,438	<b>5,903</b>	3,305
減：未來財務費用	<b>12,053</b> (1,058)	10,510 (582)	<b>10,995</b> 不適用	9,928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b>10,995</b>	9,928	<b>10,995</b>	9,928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付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b>(5,092)</b>	(6,623)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b>5,903</b>	3,305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部份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是按固定還款基準而釐定，概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控制權作擔保。



## 2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b>39,616</b>	43,752
銀行透支	<b>15,582</b>	4,656
銀行貸款	<b>115,506</b>	120,168
其他貸款	—	6,250
	<b>170,704</b>	174,826
<hr/>		
分析為：		
有抵押	<b>123,689</b>	125,920
無抵押	<b>47,015</b>	48,906
	<b>170,704</b>	174,826
<hr/>		
以上借貸的到期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b>138,674</b>	132,77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32,030</b>	42,047
	<b>170,704</b>	174,826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b>(138,674)</b>	(132,779)
	<b>32,030</b>	42,047
<hr/>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本公司銀行貸款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乃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擔保。



##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股份	14,000,000	1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4,000,000	2,14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發行供股股份	321,000,000	3,2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00,000	5,35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總代價為32,100,000港元。超出發行股份面值的款額達28,89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激勵，鼓勵參與者竭力表現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并分享其業績。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其中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任何範疇的諮詢人員或顧問；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人士；及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彼等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乃以董事會全權釐訂為準。



## 2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述計算而言，根據購股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不得點算。

若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個人獲授購股權於任何一年期間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現時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限。授予購股權後二十一日內如接受該授予，當繳付1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於提出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本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以後將不能再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供股影響	加權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供股前 後之每股 行使價 (港仙)	平均尚餘 行使價 (港仙)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附註)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0.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0.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兩年內均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從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按每股31.6港仙之價格分別認購合共10,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23.8港仙，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已收參與者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總額為7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撤銷及失效。

###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645	71,463	–	107,108
發行股份	5,460	–	–	5,460
本年度虧損	–	–	(2,855)	(2,855)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105	71,463	(2,855)	109,713
發行股份 (附註22)	27,446	–	–	27,446
本年度虧損	–	–	(3,640)	(3,64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551</b>	<b>71,463</b>	<b>(6,495)</b>	<b>133,519</b>

實繳盈餘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的有關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約13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10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規限，及公司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當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可用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 25. 遲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遲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的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5	(98)	397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6)	9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9	(89)	400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計入 (附註11)	(63)	(247)	(3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6</b>	<b>(336)</b>	<b>90</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8,5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的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000港元)已被計提。本集團沒有就餘下的6,6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5,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可能一直結轉下去。

## 26. 退休福利計劃

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時，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僱員設立了一個包含自願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前，本集團已為其香港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而僱員之福利則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而被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持有之資產，亦同時被直接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額為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額相等。



## 2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數額指本集團按照計劃之規則制訂比例應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減除僱員於完成其合資格服務時段前離職所產生之沒收供款(如有)。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之供款額。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訂立租約時總資產值為7,7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76,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彼等各自之賬目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b>45,474</b>	45,321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b>562</b>	602
廠房及機器	<b>57,248</b>	46,655
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b>2,956</b>	2,982
銀行存款	<b>21,459</b>	16,805
	<hr/> <b>127,699</b>	<hr/> 112,365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履行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22	1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66	—
	<b>2,488</b>	182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平均每兩年擬定一次。

## 30.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	4,909
向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附註)	—	1,554

附註：資本承擔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由本集團注入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1. 或然負債

### (a)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如下擔保：

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將予更新至銀行融資屆滿日期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任何一項擔保遭受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之單一擔保應承擔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125,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285,000港元)。

本公司概無就對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其交易價格及公平值均不能可靠計量。



##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相關各方，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予：			
– Lucky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i) & (ii)	<b>180</b>	180
– Profit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	(i) & (ii)	<b>156</b>	156
– Tai Tung Supermarket Limited	(i) & (ii)	<b>228</b>	288
– 畢清培先生	(ii)	<b>72</b>	72
– 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	(ii)	<b>144</b>	144
–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良先生	(ii)	<b>156</b>	156
– 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	(ii)	<b>156</b>	156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錄10。

附註：

-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被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於此等公司擁有100%之實益權益。
- (ii) 物業租金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訂立之租約及基於估計之市值而訂定。



### 33. 附屬公司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裕星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商標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
朗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2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市場 推廣及分銷
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零食及便利冷藏產品 之製造、分銷及 市場推廣

## 33. 附屬公司概要(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之分銷及 市場推廣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廣州)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500,000美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810,000美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市俐加寵物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寵物食品之生產、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貿易





### 33. 附屬公司概要(續)

附註：

- (i) 除直接擁有的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外，以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並主要於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運作。
- (ii)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市例加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概無權收取股息、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倒閉時發派之收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92,865	198,934	210,454	207,551	<b>202,130</b>
經營溢利	43,454	35,259	26,460	29,096	<b>31,137</b>
財務費用	(8,369)	(8,401)	(9,803)	(11,021)	<b>(12,242)</b>
稅前溢利	35,085	26,858	16,657	18,075	<b>18,895</b>
所得稅開支	(5,246)	(5,516)	(3,598)	(7,859)	<b>(5,865)</b>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839	21,342	13,059	10,216	<b>13,030</b>
少數股東權益	(812)	(1,199)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9,027	20,143	13,059	10,216	<b>13,030</b>
每股盈利					
－基本	20.73仙	11.76仙	6.53仙	5.04仙	<b>3.52仙</b>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6.51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4,844	352,011	348,099	365,314	<b>407,779</b>
總負債	(232,104)	(224,683)	(216,389)	(215,775)	<b>(213,236)</b>
少數股東權益	(4,373)	(4,373)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367	122,955	131,710	149,539	<b>194,543</b>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節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發行之招股書。

